



成交通知书

太原尚仕服饰有限公司：

在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采购环卫工人工装棉服项目** 项目（ **鹤壁财磋商采购-2025-1** ）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采购环卫工人工装棉服项目** 标/包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价:603677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积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商谈其他相关事宜。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239293327

联系方式：15539295155

此通知书由代理机构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签章生成。

2025 年 1 月 26 日



成交供应商需知

1.采购人已经做好合同签订的前期准备工作，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签订期内，依法签订合同。

2.我市鼓励取消履约保证金，确需提供履约或工程质量保证的，可以保函形式提供；服务、货物类采购项目不收取质保金，可提供质保承诺书。

3.请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信息，对该项目的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履约验收后请及时对采购人进行信用评价；鼓励通过线上提交验收和付款申请。

4.有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5.工作中遇到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不组织验收、不配合融资、不及时付款和收取无法律依据费用等问题，可以直接与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0392-3314516，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对鹤壁市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采购合同

需 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供 方：太原尚仕服饰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条款及合同金额

供方向需方提供货物的内容：并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担保物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交易完成后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干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环卫棉服(160)	尚仕 160	面料：春亚纺 PVC 涂层布，成分：100%聚酯纤维 功能：环卫荧光橘，反光、防风、防水 里料：塔夫绸 190T 内胆填充物：100%聚酯纤维（羽丝棉），克重320g/m ² 反光条：环卫荧光绿光	件	6	139	834
2	环卫棉服(165)	尚仕 165		件	67	139	9313
3	环卫棉服(170)	尚仕 170		件	208	139	28912
4	环卫棉服(175)	尚仕 175		件	476	139	66164
5	环卫棉服(180)	尚仕 180		件	1077	139	149703
6	环卫棉服(185)	尚仕 185		件	1307	139	181673
7	环卫棉服(190)	尚仕 190		件	1187	139	164993
8	环卫棉服(195)	尚仕 195		件	12	139	1668
9	环卫棉服(205)	尚仕 205		件	3	139	417

			条, 宽度: 5cm, 反光 膜宽度 1.5cm 款式: 活里活面(拉链, 按扣), 中长款, 背后 印字: 鹤壁环卫				
合 计			大写: 陆拾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整 小写: 603677 元				

二、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 10% 的定金, 在供方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经供方验收合格后, 再支付货款的 85%, 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从交货之日起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 无息支付。

供方每次付款之前, 需方应向供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否则, 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

1、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3 日历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供方交付货物时应提供相应的送货清单等交付凭证。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为质保期, 质保期内,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 供方须按需方通知的时间免费更换或维修;

质保期内所发生的非人为、保管、存放等需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如果供方在需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处理的, 需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全额承担。

五、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交验

1、供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应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并随货提供相应的生产证明。

2、供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做工精良的、质量优良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所用面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且服装的面料为春亚纺 PVC 涂层布料，供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按照样品标准及所选面料执行。

3、依据货物装箱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供方应在 3 日内解决。

4、开箱检查货物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在 3 日内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但检查工作的完成并不表示确认供方所供货物合格，如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检验工作完成后，需方仍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经双方验收，若不符合验收标准，由需方下达整改单，供方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直到货物达到验收标准。

六、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货物运输、装卸及包装工作由供方负责，并由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货物在运输途中的灭失风险由供方承担，直至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

4、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对货物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5、供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发生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供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供方应及时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或潜在纠纷通知需方

八、在供方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供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供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需方行使解除权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并依法退回需方已付款项。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 1 日，供方应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4、因需方通知错误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5、因供方的违约行为，需方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供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

2、供需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真实有效地址，若该地址有变更，需提前 5 日告知另一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即视为送达。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询价通知书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10

11